市委社会工委市民政局2022年度部门

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市委社会工委市民政局

2023年5月

市委社会工委市民政局

2022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 一、部门概况

## （一）机构设置及职责工作任务情况

### 1.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中共北京市委社会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委社会工委”）是市委派出机构，北京市民政局（以下简称“市民政局”）是市政府组成部门。市委社会工委与市民政局合署办公，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社会建设、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和市委有关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社会建设、民政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

市委社会工委、市民政局的主要职责具体如下：

表1 市委社工委主要职责

| **序号** | **部门职责** |
| --- | --- |
| 1 | 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社会建设工作的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和市委有关工作要求，研究提出工作意见并组织实施。 |
| 2 | 研究提出本市社会建设的总体规划、重要政策和方案，为市委宏观决策服务 |
| 3 | 宏观指导、统筹协调和督促检查本市社会建设重点任务的落实。 |
| 4 | 拟订本市社会管理体制改革和社会领域社会动员体制机制建设的规划和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 |
| 5 | 负责研究推进本市街道管理体制改革工作。 |
| 6 | 协调指导各区、各有关单位开展社区党建工作；协调指导社会组织开展党建工作。 |
| 7 | 协调指导本市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工作，拟订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的规划和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以培养、评价、使用、激励为主要内容的制度和机制。 |
| 8 | 负责对各区社会建设工作进行指导和督促检查。 |
| 9 | 完成市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

表2 市民政局主要职责

| **序号** | **部门职责** |
| --- | --- |
| 1 | 贯彻落实国家关于民政事业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起草本市相关地方性法规草案、政府规章草案并组织实施。拟订民政事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和政策并监督实施。 |
| 2 | 承担依法对本市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基金会进行登记和监督管理责任。指导各区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的登记管理工作。 |
| 3 | 拟订本市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规划、政策和标准；拟订社会福利机构管理办法和福利彩票销售管理办法。指导福利彩票销售及彩票公益金的使用管理。组织拟订促进慈善事业发展的政策，组织、指导社会捐助工作。组织拟订老年人、孤儿和残疾人等特殊困难群体的社会福利政策，指导相关权益保护工作。负责建设征地超转人员管理工作。 |
| 4 | 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政策、法规草案、标准和规划并组织实施。 |
| 5 | 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联系街道办事处工作，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
| 6 | 统筹推进本市城乡社区建设，拟订城乡社区建设的规划和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拟订本市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具体办法并组织实施。 |
| 7 | 组织拟订本市城乡社会救助规划、政策和标准。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负责特困人员供养工作。 |
| 8 | 拟订本市对见义勇为人员的奖励和保护政策，负责组织实施见义勇为人员的奖励和保护工作。 |
| 9 | 拟订本市婚姻管理、殡葬管理和儿童收养的政策，负责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指导婚姻、殡葬、收养、救助服务机构管理工作。 |
| 10 | 承担外地来京上访人员和非正常上访人员的接济服务管理工作。 |
| 11 | 拟订本市行政区划管理政策。负责本市行政区域的设立、命名、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的审核工作。负责全市行政区域界线的管理工作。负责各区边界争议调处工作。 |
| 12 | 负责本市社会工作人才登记管理和继续教育工作。负责本市志愿服务行政管理工作。 |
| 13 |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

委局内设31个职能处室，分别为办公室、研究室、政策法规处、规划建设处、行政审批处、社会建设综合协调处、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处、社区党建工作处、社会组织工作处、社会工作队伍建设处（志愿者和社会动员工作处）、社会福利管理处、养老工作处、儿童福利和保护处、慈善工作处（福利彩票管理处）、社会救助处、社会事务管理处、区划管理处、见义勇为权益保护处、标准与信息化处、宣传教育处、信访处、行政保卫处、计划财务处、审计处、组织处、人事处、机关党委、机关纪委（工委巡察工作办公室）、工会、团委、离退休干部处。

委局下属15个预算单位，分别是北京市社会组织管理中心、北京市民政教育管理学院、北京市接受捐赠事务管理中心、北京市民政局征地后超转人员管理中心、北京市接济救助管理事务中心系统、北京市民政综合执法监察大队、北京市养老服务事务中心等。

2.年度工作任务

委局制定了2022年北京市社会建设和民政工作要点，围绕不断健全完善养老服务体系、加强基本民生保障体系建设、持续优化基本社会服务供给，努力构建首都特色基层治理体系、全面加强党对社会建设和民政事业的领导，持续加强从严管党治党等方面，制定了年度工作计划，具体如下：

表3 2022年重点工作安排

| **序号** | **工作任务** | **主要内容** |
| --- | --- | --- |
| 1 | 不断健全完善养老服务体系 | （1）持续完善养老服务政策体系。 （2）稳步推进养老服务质量提升。 （3）持续加强养老服务综合监管。 |
| 2 | 健全基本民生保障体系 | （1）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 （2）加强儿童福利和保护体系建设。 （3）完善残疾人福利保障工作。 （4）提升接济救助服务水平。 |
| 3 | 优化基本社会服务供给，深化基层社会治理体系 | （1）抓好殡葬管理和服务工作。 （2）加强基层治理改革统筹设计。 （3）加强和完善城乡社区治理。 （4）促进社会组织健康发展。 （5）健全社会工作体制机制  （6）加强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 |
| 4 | 加强党对社会建设和民政事业的全面领导，推进全面从严治党 | （1）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 （2）加强全市社会建设工作统筹。 （3）加强社区党建体制机制建设。 （4）深化社会组织党的建设。 （5）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 |

## （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设立情况

### 1.绩效目标与职责任务匹配性

委局2022年度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围绕部门职能及2022年度工作计划设置，绩效内容与部门职责履行、年度工作任务相符。绩效目标与部门职责及年度重点工作匹配情况如下：

表4 2022年度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与职责及年度任务对应情况表

| **序号** | **部门职责** | **年度任务** | **具体任务指标** |
| --- | --- | --- | --- |
| 1 | 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政策、法规草案、标准和规划并组织实施。 | 不断健全完善养老服务体系 | 新建养老家庭照护床位2000张 居家养老和机构投保床位数量≥126000张 养老服务机构抵御意外风险能力不断提高 |
| 2 | 组织拟订本市城乡社会救助规划、政策和标准；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负责特困人员供养工作。 | 健全基本民生保障体系 | 救助工作开展与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度达100% 各类救助对象应救尽救率达100% 开展市未成年人保护热线线下个案处置时长≥300小时 接济救助服务不定期督导次数≥12次 接济救助服务问询核实人次数72人次 |
| 3 | 统筹推进本市城乡社区建设。协调指导本市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工作，拟订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的规划和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以培养、评价、使用、激励为主要内容的制度和机制。 | 优化基本社会服务供给，深化基层社会治理体系 | 骨灰生态葬数量≥1518份 进一步推广节地生态安葬的殡葬改革理念 社区干部能力提升示范培训人员≥600人 基层社会工作服务人才能力提升项目参与人数≥220人 专业社会工作服务人才项目培养人数≥100人 专业社会工作高级管理人才研修项目参与人数≥130人 |
| 4 | 协调指导各区、各有关单位开展社区党建工作；协调指导社会组织开展党建工作。统筹推进本市城乡社区建设，拟订城乡社区建设的规划和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 | 加强党对社会建设和民政事业的全面领导，推进全面从严治党 | 社区党建管理实施项目3个 支持联合党委数量≥50家 覆盖社会组织数量≥3000家 支持的市级“枢纽型”社会组织27家 支持社会组织党建管理岗位数量≥300个 社会组织服务与管理考评合格率≥95% 提升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治理和服务的能力 |

### 2.绩效目标合理性

2022年度委局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与部门职能及年度工作任务匹配，能够有效覆盖重点领域重点工作，绩效指标较为量化。

二、当年预算执行情况

委局2022年全年预算数82,505.6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数43,500.86万元，项目支出预算数37,609.59万元，其他支出预算数1,395.19万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委局预算资金实际支出77,667.0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1,673.87万元，项目支出35,085.43万元，其他支出907.7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4.14%。

表5 2022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 **类别**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决算数** | **预算执行率** |
| --- | --- | --- | --- | --- |
| 基本支出 | 41,326.13[[1]](#footnote-0) | 43,500.86 | 41,673.87 | 95.80% |
| 人员经费 | 34,564.09 | 36,876.41 | 36,094.45 | 97.88% |
| 公用经费 | 6,762.05 | 6,624.45 | 5,579.42 | 84.22% |
| 项目支出 | 41,326.16 | 37,609.59 | 35,085.43 | 93.29% |
| 其他支出 | 0.00 | 1,395.19 | 907.70 | 65.06% |
| **本年支出合计** | **82,652.29** | **82,505.64** | **77,667.00** | **94.14%** |
| 年末结转和结余 | 0 | 0 | 4,360.05 | - |
| **总计** | **82,652.29** | **82,505.64** | **82,027.04[[2]](#footnote-1)** | **-** |

# 三、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 （一）产出完成情况分析

### 1.产出数量

2022年委局积极落实市政府重点任务及部门年度重点工作，各项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6 2022年部门产出数量指标完成情况

| **序号** | **绩效指标** | **目标值** | **完成值** |
| --- | --- | --- | --- |
| 1 | 支持联合党委数量 | ≥50家 | 52家 |
| 2 | 覆盖社会组织数量 | ≥3000家 | 5651家 |
| 3 | 支持的市级“枢纽型”社会组织数量 | 27家 | 27家 |
| 4 | 支持社会组织党建管理岗位数量 | ≥300个 | 337个 |
| 5 | 基层社会工作服务人才能力提升项目参与人数 | ≥220人 | 400人 |
| 6 | 专业社会工作服务人才项目培养人数 | ≥100人 | 177人 |
| 7 | 专业社会工作高级管理人才研修项目参与人数 | ≥130人 | 410人 |
| 8 | 居家养老和机构投保床位数量 | ≥126000张 | 167846张 |
| 9 | 新建养老家庭照护床位数量 | 2000张 | 3682张 |
| 10 | 开展市未成年人保护热线线下个案处置时长 | ≥300小时 | 200小时 |
| 11 | 接济救助服务不定期督导次数 | ≥12次 | 1次 |
| 12 | 接济救助服务问询核实人次数 | 72人次 | 72人次 |
| 13 | 社会救助各类救助对象应救尽救率 | 100% | 100% |
| 14 | 社区干部能力提升示范培训人员数量 | 600人 | 925人 |
| 15 | 社区党建管理实施项目数量 | 3个 | 4个 |
| 16 | 骨灰生态葬数量 | ≥1518份 | 1518份 |
| 17 | 等保三级测评系统、风险评估系统、密码测评系统数量 | 5个（套） | 等保三级测评系统、密码测评系统5个；风险评估系统6个 |
| 18 | 社会组织服务与管理考评合格率 | ≥95% | 100% |
| 19 | 救助工作开展与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度 | 100% | 100% |
| 20 | 信息建设常规检查合格率 | ≥99% | 99% |
| 21 | 信息建设安全事件及时处理率 | ≥99% | 99% |

委局在加强党对社会建设和民政事业的全面领导、健全完善养老服务体系、健全基本民生保障体系、优化基本社会服务供给、深化基层社会治理体系等方面的产出数量指标完成情况相对较好，其中，接济救助服务不定期督导工作受疫情影响，年度目标值未完成；市未成年人保护热线线下个案处置由于预算核减，年度目标值未完成。

### 2.产出质量

委局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要求，开展各项工作，社会组织服务与管理考评合格率达100%，社会工作人才管理服务活动参与率达100%，救助工作开展与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度达100%，信息建设常规检查合格率和信息建设安全事件及时处理率达99%，基层治理能力提升服务质量经审核达预期目标，部门整体产出质量良好。

### 3.产出进度

根据部门整体产出目标完成情况分析，除接济救助服务不定期督导、市未成年人保护热线线下个案处置未全部完成，委局其他年度重点工作均按照计划完成，部门年度产出进度良好。

### 4.产出成本

委局2022年厉行节约、严控成本，重点落实了如下成本控制举措：一是建立预算项目事前联合审查及执行调度督导机制，强化风险防范意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二是强化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先后制定印发《委局政府购买服务负面清单》《委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2022年修订版）》，强化清单约束性，明晰委托边界，压实管理职责；三是进一步提升预算编审的科学性、准确性、规范性，落实财政预算“双评审”要求，按照“应评尽评”的原则，对86个项目的预算资金开展评审工作，涉及资金1.89亿元，整体审减率达4.15%；四是开展项目成本预算绩效分析工作，将过“紧日子”落到实处，实现了降本增效。

总体来看，部门整体成本控制情况较好，各项经费支出符合部门履职范围，部门总体资金支出控制在预算范围内，未出现超支情况。

## （二）效果实现情况分析

### 1.社会效益

2022年委局通过加强党对社会建设和民政事业的全面领导、健全完善养老服务体系、健全基本民生保障体系、优化基本社会服务供给、深化基层社会治理体系等工作的落实，有效提升了民生保障水平和基本社会服务能力。具体表现如下：

**（1）养老服务体系日益完善**

2022年全力推进创新居家养老服务模式的研究、论证和攻关，在西城区广内街道开展试点，探索形成了98项服务清单及居家养老照护服务规范，加快推动机构养老和居家社区养老协调发展，为全面重塑养老服务体制机制奠定了坚实基础。养老服务机构抵御意外风险能力不断提高，居家养老和机构投保床位167846张。坚决取消不合理的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消费限制，调整优化老年人能力评估办法，全面强化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加快推进养老服务标准化建设。截至2022年，北京市累计建成运营养老机构571家、社区养老服务驿站1424家、养老家庭照护床位近1万张，发展养老助餐点1168个，“三边四级”就近精准养老服务体系日益完善。

**（2）基本民生保障不断加强**

2022年推动社会救助审核确认权下放，提高低保、特困救助标准，建立残疾人“两项补贴”主动服务机制，扎实推进“精康融合行动”，出台未成年人保护三年行动计划，印发儿童福利和保护机构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建立困境儿童生活费自然增长机制，开展全市流浪乞讨人员集中救助，建立征地超转人员生活补助增长机制，优化医疗保障待遇等工作，进一步加强了基本民生保障。

**（3）基本社会服务供给持续优化**

2022年通过推进婚姻登记机关规范化建设，出台婚俗改革实施意见，加强殡葬领域突出问题整治，优化太平间和殡仪馆服务对接机制，加强社会心理研究，新建一批基层社会心理服务站点，印发《北京市“十四五”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推进社区之家、开放式空间建设等工作，持续优化了基本社会服务供给。

**（4）基层治理水平不断提高**

2022年出台了《关于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实施意见》，建成了530个基层民主协商示范点，并大力扩充社区工作力量，修订出台社区工作者管理办法和工资待遇实施办法，进一步完善社区工作者职业体系。此外，稳妥完成了285个社区优化调整，以及“京民通”和数字化社区建设试点相关工作，有序推进了行政区划优化调整和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工作，一定程度上提高了北京市基层治理水平。

**（5）社会领域党的领导全面加强**

2022年委局高站位推动社会建设统筹，协调推进82项重点任务；持续推进“七有”“五性”监测评价工作；完善党建引领社区治理组织体系，规范提升100个社区书记工作室，加强社区党建工作协调委员会建设；创新社会组织党建体制机制，试点组建行业党委，探索推进党员和党组织属地化管理，压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全面加强了社会领域党的领导。

### 2.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疫情影响，委局2022年未能开展社会建设和民政工作满意度调查工作，部门各预算项目的服务对象满意度结果显示，公众的满意度程度较好。其中，受助困难群众投诉率为0，社会组织对社会组织服务与管理的满意度达94%；相关未成年人满意度达90%，受培养社工满意度达100%。

# 四、预算管理情况分析

## （一）财务管理

### 1.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委局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和北京市各项财务管理法律法规及制度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围绕预算管理、转移支付管理、政府购买服务等领域，新制定出台多项内部管理制度，编印《委局内部控制手册》。

### 2.资金使用合规性和安全性

资金使用和监管方面，严格落实委局《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和重大支出集体研究制度，年度资金分配履行了相关报批手续，针对专项资金使用建立了专户核算、统一管理制度。会计核算方面，对项目资金进行单独建账、独立核算，各项会计凭证资料保存完整、装订规范。

### 3.会计基础信息完善性

委局严格按照《行政单位会计制度》等要求编制财务资料，部门决算报表、会计记账凭证等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较为完整，未发现基础数据、会计资料不准确、不真实的情况。

## （二）资产管理

为加强资产管理，制定了《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明确了资产管理部门及职责、资产配置、资产管理、资产处置、资产出租出借、资产评估与清查、资产信息管理与报告等相关要求。其中，计划财务处负责审核委局所属单位资产购置计划和购置预算及本级资产财务账的设置与管理；行政保卫处负责委局所属土地、房屋及构筑物、车辆等国有资产配置、管理、处置的审核和监督，以及委局所属单位利用土地、房屋及构筑物等资产对外投资、出租、出借等事项的审核和监督；标准与信息化处负责委局所属单位信息化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国有资产配置、管理、处置等事项的审核与监督。2022年度开展了委局机关实物资产盘点、固定资产调拨及报废工作，同时推进了涉改事业单位及转隶单位资产划转工作。

## （三）绩效管理

贯彻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改革的要求，2022年委局持续压实绩效监督责任，**一是完成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工作。**在2021年作为全市首批试点单位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工作的基础上，今年对部门整体预算执行、绩效目标实现和预算管理情况进行综合“体检”，覆盖委局机关31个职能处室及所属15家预算单位。**二是推进构建分行业分领域的预算绩效指标体系。**落实财政要求，对标职责职能、发展规划和年度预算，梳理形成覆盖21类、434项的预算支出核心指标及绩效标准，已经市财政局审核纳入财政预算一体化系统，实现动态管理。**三是落实推进全成本预算绩效分析工作。**对“市级枢纽型社会组织考核评价补助项目”开展成本绩效分析，持续推动财政资金降本增效。**四是完成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对2021年108个预算项目开展“全覆盖”绩效自评；持续采取“多主体联动”模式，人大代表、业界专家共同参与，对2021年“精神病人、危重病人救助经费”、“民政信息安全工作服务项目”开展重点绩效评价。**五是持续加强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管理。**在中央福彩公益金、中央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全覆盖绩效自评的基础上，持续加强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管理，不断拓展监督范围，对覆盖16区的养老专项资金及福彩公益金开展绩效自评。

## （四）结转结余率

2022年部门年末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为3025.06万元，全年支出预算数为78832.35万元，资金结转结余率为3.84%。

## （五）部门预决算差异率

2022年部门年初预算数为82652.29万元，年度决算数为82027.04万元，预决算差异率为0.76%，低于全市平均水平。

# 五、总体评价结论

## （一）评价得分情况

2022年委局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得分为96.78分，综合评价等级为“优”，各一级指标得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7 2022年部门整体绩效得分情况表

| **一级指标** | **分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当年预算执行情况 | 20 | 18.83 | 94.15% |
| 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 60 | 57.95 | 96.58% |
| 预算管理情况 | 20 | 20.00 | 100.00% |
| 合计 | 100 | 96.78 | 96.78% |

##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受疫情影响，部分工作无法实施，预算支出计划及预期效益未充分实现。**2022年受限于疫情常态化管理的严峻形势，部分线下工作开展受阻，如线下督导、入户服务等。年度中期，项目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对项目预算或项目实施方式进行了相应调整，部分工作仍未能按照计划完成，导致资金无法按计划支出，预期效益未充分实现。

# 措施建议

# 进一步加强资金执行进度监控，有效提升资金使用效率性和效益性。引导项目单位进一步履行预算执行主体责任，对项目实施过程进行全面把控，保证项目按计划有序推进。同时，持续发挥绩效执行监控在项目监督中的指引作用，对遇特殊情况需调整项目实施内容、技术方案、资金投入规模等，由项目单位提出申请，及时履行预算调整程序，确保财政资金高质量运转。

# 七、附件

2022年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附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北京市民政局2022年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 | | | | | | | |
| **一、当年预算执行情况（20分）**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预算数**  **（万元）** | **执行数**  **（万元）** | **预算执行率** | **分值** | **得分** | **指标解释** | **评分标准** |
| 当年预算执行情况（20） | 资金总体 | 82505.64 | 77667.00 | 94.14% | 20 | 18.83 | 部门全年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的比率。资金总体=基本支出+项目支出+其他 | ①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20分）。②该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若年初指标值设定偏低，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年度指标值（A）\*100%。若计算结果在200%-300%（含200%）区间，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10%扣分；计算结果在300%-500%（含300%）区间，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20%扣分；计算结果高于500%（含500%），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30%扣分。 |
| 基本支出 | 43500.86 | 41673.87 | —— |
| 项目支出 | 37609.59 | 35085.43 |
| 其他 | 1395.19 | 907.70 |
| **二、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60分）**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指标解释** | **评分标准** |
| 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60） | 产出（30） | 支持联合党委数量 | ≥50家 | 52家 | 1 | 1 | **产出数量**：计划完成率=（实际完成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实际完成工作数：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部门（单位）实际完成工作任务的数量。计划工作数：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确定的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预计完成工作任务的数量。**产出质量**：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工作数/实际完成工作数×100%。质量达标工作数：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部门（单位）实际完成工作数中达到部门绩效目标要求（绩效标准值）的工作任务数量。**产出进度：**按时完成率=（按时完成工作数/实际完成工作数）×100%。按时完成工作数：部门（单位）按照整体绩效目标确定的时限实际完成的工作任务数量。**产出成本**：单位产出相对于上一年度的节约额；②单位产出相对于市场同类产出的节约额；③部门公用经费的控制情况。 | 部门根据本单位情况自行确定并选择产出指标，合理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可量化的指标按照比率\*单项指标分值即为该指标得分。如果不能定量评价，则以定性的方式进行自评。 |
| 覆盖社会组织数量 | ≥3000家 | 5651家 | 2 | 2 |
| 支持的市级“枢纽型”社会组织数量 | 27家 | 27家 | 1 | 1 |
| 支持社会组织党建管理岗位数量 | ≥300个 | 337个 | 1 | 1 |
| 基层社会工作服务人才能力提升项目参与人数 | ≥220人 | 400人 | 2 | 2 |
| 专业社会工作服务人才项目培养人数 | ≥100人 | 177人 | 1 | 1 |
| 专业社会工作高级管理人才研修项目参与人数 | ≥130人 | 410人 | 1 | 0.90 |
| 居家养老和机构投保床位数量 | ≥126000张 | 167846张 | 1 | 1 |
| 新建养老家庭照护床位数量 | 2000张 | 3682张 | 2 | 2 |
| 开展市未成年人保护热线线下个案处置时长 | ≥300小时 | 200小时 | 1 | 0.67 |
| 接济救助服务不定期督导次数 | ≥12次 | 1次 | 1 | 0.08 |
| 接济救助服务问询核实人次数 | 72人次 | 72人次 | 2 | 2 |
| 社会救助各类救助对象应救尽救率 | 100% | 100% | 2 | 2 |
| 社区干部能力提升示范培训人员数量 | 600人 | 925人 | 1 | 1 |
| 社区党建管理实施项目数量 | 3个 | 4个 | 1 | 1 |
| 骨灰生态葬数量 | ≥1518份 | 1518份 | 1 | 1 |
| 等保三级测评系统、风险评估系统、密码测评系统数量 | 5个（套） | 等保三级测评系统、密码测评系统5个；风险评估系统6个 | 1 | 1 |
| 社会组织服务与管理考评合格率 | ≥95% | 100% | 2 | 2 |
| 救助工作开展与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度 | 100% | 100% | 2 | 2 |
| 信息建设常规检查合格率 | ≥99% | 99% | 2 | 2 |
| 信息建设安全事件及时处理率 | ≥99% | 99% | 2 | 2 |
| 效果（30） | 进一步推广节地生态安葬的殡葬改革理念 | 效果优秀 | 优秀 | 7 | 6.3 | **经济效益**：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社会效益**：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环境效益**：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对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可持续性影响：**部门绩效目标实现的长效机制建设情况，部门工作效率提升措施的创新。**服务对象满意度**：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程度。 | 部门根据实际情况选择指标进行填写，并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对于效益类指标可从受益对象瞄准度、受益广度和受益深度上进行设计分析。 |
| 提升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治理和服务的能力 | 效果优秀 | 优秀 | 8 | 8 |
| 养老服务机构抵御意外风险能力不断提高 | 效果优秀 | 优秀 | 8 | 8 |
| 社会组织满意率 | ≥85% | 94% | 7 | 7 |
| **三、预算管理情况（20分）**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指标解释** | **评分标准** |
| 预算管理情况（20） | 财务管理 （4） |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 健全 | 健全 | 1 | 1 |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部门（单位）为加强财务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 | ①预算资金管理办法、绩效跟踪管理办法、资产管理办法等各项制度是否健全；②部门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完整、合规；③会计核算制度是否完整、合规。每有一项不合格扣0.5分，扣完为止。 |
| 资金使用合规性和安全性 | 合规、安全 | 合规、安全 | 2 | 2 | **资金使用合规性和安全性:**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的开支范围，用以反映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和安全运行情况。 |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④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情况；⑥资金使用是否符合政府采购的程序和流程；⑦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公务卡结算相关制度和规定。每有一项不合格扣0.5分，扣完为止。 |
| 会计基础信息完善性 | 完善 | 完善 | 1 | 1 | **会计基础信息完善性:**部门（单位）会计基础信息情况。 | ①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真实；②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完整；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准确。每有一项不合格扣0.5分，扣完为止。 |
| 资产管理 （4） | 资产管理规范性 | 规范 | 规范 | 4 | 4 | **资产管理规范性:**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持安全完整，资产配置是否合理，资产使用和资产处理是否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的整体水平。 | ①对外投资行为是否经审批，是否存在投资亏损；②是否有因管理不当发生严重资产损失和丢失情况；③是否存在超标准配置资产；④资产使用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未经批准擅自出租、出借资产行为；⑤资产处置是否规范，是否存在不按要求进行报批或资产不公开处置行为；⑥其它资产管理制度办法执行情况。每有一项不合格扣0.8分，扣完为止。 |
| 绩效管理 （4） | 绩效管理情况 | 有效 | 有效 | 4 | 4 | **绩效管理情况:**考核部门（单位）在绩效管理信息的汇总和应用情况。 | ①部门（单位）是否及时对绩效信息进行汇总分析整理；②部门（单位）是否对绩效目标偏离情况及时进行矫正。每有一项不合格扣2分。 |
| **指标** | **2021年** | | **2022年** | **分值** | **得分** | **指标解释** | **评分标准** |
| 结转结余率 （4） | 2.75% | | 3.84% | 4 | 4.00 |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支出预算数×100%。 | 部门结转结余率低于上年的不扣分；高于上年结余率，每高出1个百分点扣0.4分，扣完为止。（说明：预算调整和结转结余指标，如非预算部门主观因素导致扣分的，在评分结果征求意见环节，经与相关部门预算主管处室共同研究，可作为例外情况酌情考虑。） |
| 结转结余总额：部门（单位）本年度的结转资金与结余资金之和。 |
| 部门预决算差异率（4） | —— | | 0.76% | 4 | 4.00 | 通过年度部门决算与年初部门预算对比，对部门的年度支出情况进行考核，衡量部门预算的约束力。 | 部门预决算差异率高于市级平均差异率（28.3%）的，每高出10%（含），扣0.4分，扣完为止。 |
| **合计** | | | | | **100.00** | **96.78** | **——** | |

1. 按照四舍五入原则保留两位小数，导致表内数据的和与合计数存在0.01的差值。 [↑](#footnote-ref-0)
2. 同上。 [↑](#footnote-ref-1)